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执行申请人
- 3、涉案的金额：股权转让欠款10,800万元及逾期利息等
-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案尚在执行阶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最终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于近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苏0591执11096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孙洁晓先生应付的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欠款事项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5)苏 0591 民初 3080 号】，判决：被告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春兴精工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800 万元，并支付以 10800 万元未付部分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被告孙洁晓对

被告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进展

因判决已生效，但被执行人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孙洁晓先生未按照上述判决书约定的时间履行相关款项给付义务，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立案执行，并出具了《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苏 0591 执 11096 号】。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一）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其他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627.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被告						
序号	收到案件材料的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5.12.10	江苏汇联铝业有限公司	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54.43	收到《应诉通知书》
2	2025.12.10	苏州铸鼎压铸有限公司	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73.28	收到《应诉通知书》
合计					1,627.71	—

注：另有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00 万的诉讼案件共计 5 起，涉案金额共计 107.28 万元。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近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2024-032、2024-112、2025-018），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6 月 29 日、2024 年 11 月 2 日、2025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2024-019、2024-064、2024-102、2025-015），于 2025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2025-093）。其中部分案件于近日取得进展，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原告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4.6.19	春兴铸造 (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广汽乘用车 (杭州)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5.57	收到《一审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请。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被告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4.11.27	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8.83	已结案。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目前尚在执行阶段，执行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后续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苏0591执11096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